

“单独两孩”短期不会导致人口大增

——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就调整人口政策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吴佳佳

政策解读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启动实施一方为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单独两孩”政策如何启动实施?各地是否有统一的时间表?今后计划生育工作要放松了吗——

启动实施“单独两孩”,全国不设统一时间表

当夫妇俩的户籍所在省份作出专门规定,允许“单独”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就可按程序申请再生育

问:您怎样评价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的意义?

答:经过反复酝酿,党中央作出了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的决定。这是计划生育政策的重大调整完善,是适应人口发展新形势、合乎民意的重大举措。一是有利于保持合理的劳动力规模,延缓人口老龄化速度,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有利于逐步实现国家政策与群众意愿的统一,提升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家庭养老照料功能,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三是

问:这项政策如何启动实施?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

务委员会规定。按照这一规定,各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再生育政策作出了具体规定。这次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由各地依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通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修订地方条例或作出规定,依法组织实施。我委将做好调研指导工作。

问:各地启动实施有没有统一的时间表?

答:全国不设统一的时间表,将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时间。但是,各地启动实施的时间不宜间隔得太长。

问:符合“单独两孩”政策条件的夫妇,何时能申请再生育?

答:当夫妇俩的户籍所在省份修订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或人大常委会作出了专门规定,允许单独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就可以按程序申请再生育了。如果二人户口不在同一个省份,只要任何一方户口所在地允许,就可在那里申请再生育。

不会给基本公共服务带来大的压力

从全国来看,符合“单独两孩”再生育条件的夫妇总量不是太大,各地启动实施政策会有时间差,短期内不会出现出生人口大幅增长

问: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会不会出现符合条件的夫妇扎堆生育,导致短期内出生人口大幅增长?

答:从全国来看,符合“单独两孩”再生育条件的夫妇总量不是太大,再加上“单独两孩”政策由各省份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启动时间,由于各地人口发展形势、工作基础有一定的差别,准备情况各不相同,各地启动实施政策会有时间差,因此,短期内不会出现出生人口大幅增长的问题。

但是,符合“单独两孩”再生育条件人数较多的地区要注意防止这个问题。可以采取倡导合理生育间隔、优先安排年龄较大的单独夫妇再生育、做好再生育审批等,防止出生堆积。国家将根据“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近年出生人口变动情况以及单独两孩政策启动实施情况,编制年度人口计划,加强引导调控,确保出生人口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防止发生大的波动。

问: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会不会对我国粮食安全以及卫生、教育、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带来很大压力?

答:我国粮食安全以及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规划,均是以2020年总人口14.3亿人、2033年前后总人口峰值15亿左右作为基数制定的。据预测,政策调整后,全国每年出生人口不会有大的增加,到2020年总人口将明显低于14.3亿人,峰值总人口也将大大低于15亿人。另外,实施“单

独两孩”政策后,近几年出生人口会有所增加,但仅相当于2000年前后的出生人口规模。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不会给粮食安全以及卫生、教育、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带来大的压力。

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不等于放松计划生育

对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要继续给予奖励扶助;对违法生育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问:为什么现阶段不能实施普遍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

答:我委组织开展了大量的研究论证,如果现阶段就实施普遍两孩政策,短期内将引起出生人口大幅波动,出现较严重的出生堆积,给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带来很大的压力。长期看,将形成周期性出生人口波动,总人口持续增长,人口峰值推迟到来,影响人口发展远景规划目标的实现,给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国家统计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等部门和科研机构独立开展的相关研究也证明了这一点。

问:针对此次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是否意味着计划生育工作要放松了?

答: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不等于放松计划生育工作。当前,我国人口众多的基本国情没有根本改变,人口对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压力将长期存在,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必须长期坚持,计划生育工作必须常抓不懈。要继续坚持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地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要继续给予奖励扶助;对违法生育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农业部

逐步建立农民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本报西安11月16日电 记者乔金亮报道:农业部日前在陕西西安召开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农业部部长韩长赋表示,目前,全国100个试点县中,已有88个县建立了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制度,73个县制定了认定管理办法,61个县明确了扶持政策。各地不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土地流转、金融保险、生产补贴等方面提高其自我发展能力。今后农业部将从发展农业职业教育、强化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建设、探索认定管理方式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韩长赋说,农业部积极推动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转型,今后阳光工程主要用于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突出务农技能,开展从种到收、从生产决策到产品营销的全过程培训。同时,要努力争取提高阳光工程补助标准,尽快启动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逐步建立农民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吸引更多的青壮年农民接受培训。

发展改革委、工信部

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本报北京11月16日讯 记者黄鑫报道:工信部和发展改革委日前发布通告,对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在试点期间经营的移动本地、长途、漫游通话、短信、彩信和数据等转售业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并对转售企业取消网内外差别定价限制。

通告称,获得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批文的企业可以从基础电信企业购买移动通信服务,重新包装成自有品牌并销售给用户。为扶持转售企业发展,鼓励市场竞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转售企业在试点期间经营的转售业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转售企业要做好电信资费备案及网上公示等工作。

财政部、环保部

加强江河湖泊环保专项资金管理

本报北京11月16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日前,财政部联合环境保护部出台《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管理,明确将根据需要和预算规模组织竞争性资金分配,并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持续差评的将施以处罚或停止资金扶持等惩处。

管理办法明确,该专项资金按照“集中投入、逐个销号”的原则,对满足一定标准的江河湖泊通过竞争等方式选取部分予以重点支持,其他纳入储备库,可视情况予以一般引导。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将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和专项资金预算规模组织竞争,选取部分江河湖泊建立国家重点支持江河湖泊动态名录。中央与省政府签署协议在一定时期内给予专项支持。

证监会

隆基股份案件调查已经结束

本报讯 记者何川 钱菁报道:在证监会日前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针对隆基股份立案稽查一事,目前案件调查已经结束,正在审理过程中。隆基股份2013年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体现的是该公司2013年的经营状况,但我会案件调查是针对其前期既已发生的违法违规行,此后的业绩调整不会对案件调查结论产生影响。

据了解,隆基股份自2011年7月25日通过发审会至2012年3月15日取得发行核准批文的等待期内,其2012年1月至2月营业利润同比出现大幅下降,且2012年1月出现巨额亏损,隆基股份未按规定及时向我会报送上述营业利润重大变化情况,涉嫌误导性陈述。据此,证监会于2013年4月25日对隆基股份立案稽查。

北京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开展

本报讯 记者陈都报道:2013北京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日前在北京开幕。博览会为期3天,期间将举行专业展览、高峰论坛等多项活动,充分展示涉老医疗康复产品和与老年人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活用品,为老年人提供晚年生活的多重选择。

据介绍,老龄产业博览会还将联手前沿设计、养生旅游、社区网络、生活服务等专业老龄产业链中的相关业态和机构,共同打造中国最佳老龄产业推广平台。

第八届中国邮轮产业发展大会举办

本报讯 记者李治国 李盛丹歌报道:由国家旅游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共同主办的第八届中国邮轮产业发展大会暨国际邮轮博览会,日前在上海拉开帷幕。本届大会主题为邮轮旅游·邮轮经济,来自美国、英国、德国等15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以及北京、上海、天津等各界专家学者围绕邮轮产业发展展开讨论。

大会期间,还举办了行业领导峰会,设计建造、邮轮人才等专业论坛,并正式启动了《中国海洋邮轮旅游总体规划》项目,成立了中国邮轮发展专家委员会。



11月16日,高交会上,一款能直立行走、可执行多种娱乐任务的高端智能机器人吸引了许多观众的目光。

本报记者 杨阳腾摄

第十五届高交会开幕

本报深圳11月16日电 记者杨阳腾报道:第十五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今天上午在深圳拉开帷幕。本届高交会设置了高新技术成果交易、高新技术专业产品展、中国高新技术论坛、人才与智

力交流会、不落幕的交易会等、板块,总展览面积超过11万平方米,预计将有超过50个国家和地区的100余个代表团、约3000家参展商、逾万个项目参加展示、参观、交易和洽谈。

在展会举办期间,各主办单位、省市区、高校等团组以及专业展以不同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展现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最新发展成果。本届高交会还专门设有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题展,展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成就及其在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动科学发展方面的积极成效。此外,35个省、区、市及25所高校团组将展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区域转型升级的成果。

本版编辑 闫静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业,其机构名称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Nanyang Commercial Bank(China), Limited Hefei Branch)。核准朱雪芬该分行行长的任职资格,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领取了《营业执照》,将于2013年11月18日对外营业。现予以公告: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Nanyang Commercial Bank(China), Limited Hefei Branch

机构编码: B0307B134010001

许可证流水号: 00599026

批准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3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2号楼1层(商-101、商-102、商-103、商-108、商-109、商-110)和10层(办-1001、办-1002)

邮政编码: 230071

电话: 0551-62750900

传真: 0551-62750915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31日

营运资金: 人民币50000万元

业务范围: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